

《中国保监会行政许可事项实施规程》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建议阅读原文

https://www.100test.com/kao_ti2020/326/2021_2022__E3_80_8A_E4_B8_AD_E5_9B_BD_E4_c36_326475.htm

【发布单位】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 【发布文号】保监会令2004年第8号 【发布日期】2004-07-07 【生效日期】2004-07-07 【失效日期】----- 【所属类别】国家法律法规（保监会令2004年第8号）《中国保监会行政许可事项实施规程》已经2004年6月3日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主席办公会审议通过，现予公布，自公布之日起施行。主席吴定富二 四年七月七日中国保监会行政许可事项实施规程用word格式下

载：<http://www.circ.gov.cn/policy/8haoling.doc> 附件1：中国保监会行政许可事项实施规程说明

一、本规程中的行政许可事项遵循以下受理、审查程序：（一）申请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受理机构应当当场或者在五日内书面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二）申请事项属于受理范围，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或者申请人按照要求提交全部补正申请材料的，受理机构应当受理行政许可申请。（三）受理机构不能当场作出是否受理决定的，收到申请人的申请材料后，应当向申请人出具收文回执和列明材料名称的清单。（四）受理机构作出受理或者不予受理的决定，应当出具加盖本机关专用印章和注明日期的书面凭证。（五）自受理申请之日起，中国保监会或其派出机构在本规程规定的期限内作出许可或不予许可的书面决定。本规程规定的期限为20个工作日的，经应当作出决定机关的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10个工作日。需要颁发行政许可证件的，中国保监会或

其派出机构应当向申请人颁发加盖行政机关印章的行政许可证件。（六）中国保监会或其派出机构依法作出不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决定的，应当说明理由，并告知申请人享有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

二、有关专属自保、相互保险等组织形式的许可事项未列入本规程，具体事宜另行规定。

三、本规程施行前实施的中国保监会规章与本规程的规定不一致的，适用本规程。本规程施行后，法律、行政法规或者中国保监会新公布的规章另有规定的，适用其规定。中国保监会将根据相关规定及时修订本规程，并予以公布。

附件2：中国保监会行政许可事项实施规程简明目录

一、保险机构项目

- 1、保险公司筹建审批
- 2、保险公司开业核准
- 3、保险公司分立或者合并审批
- 4、保险公司变更注册资本审批
- 5、保险公司改变组织形式审批
- 6、保险公司变更出资人、股权转让审批
- 7、保险公司变更名称、变更营业场所、调整业务范围、修改章程审批
- 8、保险公司的解散或者破产审批
- 9、保险公司解散或撤销时资产协议转让方案审批
- 10、保险公司依法解散或被宣告破产时保险合同转让方案审批
- 11、保险公司分支机构筹建审批
- 12、保险公司分支机构开业核准
- 13、保险公司分支机构变更营业场所审批
- 14、保险公司分支机构撤销审批
- 15、保险资产管理公司筹建审批
- 16、保险资产管理公司开业核准
- 17、保险资产管理公司重大事项变更审批
- 18、保险资产管理公司解散、破产审批
- 19、保险资产管理公司分支机构筹建审批
- 20、保险资产管理公司分支机构开业核准
- 21、保险资产管理公司分支机构撤销审批
- 22、保险集团公司及保险控股公司设立、合并、分立、变更、解散审批
- 23、外资保险公司筹建审批
- 24、外资保险公司开业核准
- 25、外资保险

公司重大事项变更审批 26、外资保险公司股权转让及改变组织形式审批 27、外资保险公司解散、破产审批 28、外资保险公司分支机构筹建审批 29、外资保险公司分支机构开业核准 30、外国财产险分公司撤销审批 31、外国保险机构驻华代表机构的设立及重大事项变更（包括外资保险机构驻华代表机构更换首席代表和外资保险机构驻华代表机构变更名称）审批 32、境内保险和非保险机构在境外设立（投资入股、收购）保险机构（含保险公司分支机构）审批 33、境内保险及非保险机构在境外设立的保险机构股份转让审批 34、保险机构在境外设立代表机构审批

二、高级管理人员、责任人资格及从业资格项目 1、保险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核准 2、保险资产管理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核准 3、保险集团公司、保险控股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核准 4、外资保险机构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核准 5、财产保险公司精算责任人资格核准 6、人身保险公司精算责任人资格核准 7、保险公司法律责任人资格核准 8、保险公司总公司精算部门主要负责人任职资格核准 9、保险公司总公司财务会计部门主要负责人任职资格核准 10、保险公司总公司资金运用部门主要负责人任职资格核准 11、保险从业人员资格核准

三、保险经营项目 1、财产保险条款费率审批 2、财产保险条款费率备案 3、人身保险条款费率审批 4、投资连结保险的投资账户设立、合并、分立、关闭清算等事项审批 5、保险公司拓宽资金运用形式审批 6、保险公司可投资企业债券的信用评级机构核准 7、保险公司资本保证金处置审批 8、保险公司次级定期债发行审批

四、保险中介项目 1、设立保险代理机构审批 2、设立保险经纪机构审批 3、设立保险公估机构审批 4、保

险代理机构分支机构设立审批 5、 保险经纪机构分支机构设立审批 6、 保险公估机构分支机构设立审批 7、 保险代理机构重大事项变更审批（包括变更注册资本或出资额、变更组织形式、分立或合并。） 8、 保险经纪机构重大事项变更审批（包括变更注册资本和出资额、变更股东或合伙人、变更股权结构或出资比例、变更组织形式、分立或合并。） 9、 保险公估机构重大事项变更审批（包括变更注册资本或出资额、变更组织形式、分立或合并。） 10、 保险代理机构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核准 11、 保险经纪机构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核准 12、 保险公估机构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核准 13、 保险代理从业人员资格核准 14、 保险经纪从业人员资格核准 15、 保险公估从业人员资格核准 16、 保险兼业代理资格核准 17、 保险代理机构动用营业保证金审批 18、 保险经纪机构动用营业保证金审批 19、 保险公估机构动用营业保证金审批 20、 外资保险代理机构及其分支机构的设立审批 21、 外资保险经纪公司及其分支机构的设立审批 22、 外资保险公估机构及其分支机构的设立审批 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详细请访问 www.100test.com